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610）

府法訴字第 1020156225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本縣○○○公所 102 年 4 月 12 日鹿鎮民字第 102000742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8 日繕具「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書」，並檢附祭祀公業○○○（下稱系爭祭祀公業）之推舉書、沿革、不動產清冊、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全員戶籍謄本、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等資料，以坐落本縣○○○號及○○○號土地登載為系爭祭祀公業土地之獨立財產，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查閱，認該祭祀公業之設立人○○○身亡後，其長子○○○為管理人，嗣後亦亡絕，由三男○○○延續其宗祧，○○○於昭和 2 年 4 月 5 日死亡，祭祀公業派下發生繼承事實時，○○○之長男○○○及四男○○○皆有繼承權，而○○○之長女○○○（即訴願人之母）已出嫁，不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故○○○尚難列為派下員，○○○之次男○○○（即訴願人）亦無法依規定繼承該祭祀公業派下員，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4 月 12 日鹿鎮民字第 1020007423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係○○○派下現員，本公業之財產土地計

有：○○○號及○○○號等二筆土地；日治時期土地登記初始，即登載管理人為○○○，本公業設立人○○○，有男系卑親屬三人長男○○○（已亡絕之管理人），次男死胎，三男○○○（已於昭和2年9月3日亡絕）。○○○有男系卑親屬四人皆已亡絕，分別為○○○（昭和14年7月24日亡絕）、○○○（大正9年9月3日亡絕）、許志堅（大正13年11月7日亡絕）、○○○（昭和2年6月21日亡絕），爰約定由○○○之長女○○○承嗣繼為本公業之派下員，承擔祭祀事項，○○○亡後，由○○○之從母姓之次男○○○（即訴願人）繼承派下員地位，延續宗祧，並負責本公業之祭祀活動。

（二）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淵源已久，乃漢人社會獨特習尚，有其時代背景並具重要意義與價值。惟因時空變遷，滋生派下系統不明、權利主體認定不易，土地資源未能有效利用，阻礙稅賦徵收等困境。次按祭祀公業之成立，概以設立人基於祭祀者之目的、鬮分獨立之祀產，由派下員按年輪值祭祀為完備要件，至於派下員身分之取得，若無原始規約約定者，基於傳統宗族香火延續，宗祧繼承，概以派下員男系子孫承嗣為原則，並具體明文於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惟此乃一般性、通則性之規範，遇有祭祀公業派下皆無男系子孫，或縱有男性子孫，事後絕嗣，由女系子孫繼承祭祀活動，遞延宗祧傳承者，事實上該女系子孫雖以取得派下員身分，卻與本條例第4條之派下員身分取得規定扞格者，所在多有。類此案情，歷來行政函示，多採尊重事實原則，司法審判，亦採務實見解，以杜紛爭。如最高法院台院字第384號民事裁定要點、司法行政部60年10月28日台函民決字第9034號函內政部、72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判決等。

（三）本案○○○公所據以准否之理由，指摘本條例第4條關於派下員資格取得之規定，並引述內政部98年2月10日內中民字第0980030530號函示為依據，該函示僅釋明派下

員繼承事實發生時無男系子孫繼承者，其未出嫁之女，得列為派下員，本屬本條例第4條第2項前段之當然解釋(以女子是否出嫁，為取得派下員資格之要件，不無違反人性，人權之議，值得斟酌)。本公業派下員(○○○：昭和2年4月5日亡)繼承事實發生時，雖有男系子孫○○○、○○○二人，惟事後卻全部亡絕。依本條例第4條意旨而論，○○○、○○○當然絕嗣，惟就○○○之宗祧傳承而論，似非可驟斷絕嗣。蓋○○○尚有女系子孫四人。縱使驟斷本公業已無合法派下員存在，依司法行政部60年10月28日台函民決字第9034號函內政部，指摘意旨祭祀公業之派下，除繼承祭祀事項外，尚祭祀公業之財產。依我國傳統習慣，女子雖不得繼承宗祧，但就財產關係，非無繼承權，如無合法派下員繼承，似可依一般民法繼承之規定，定其應繼承之人，請依平等原則處理，准許公告徵求異議之權利。

- (四) 本公業非無公約或約定之派下員，昭和14年7月24日○○○亡絕時，○○○之妻○○○妻尚存在，基於本公業派下宗祧延續目的，○○○妻與○○○之女系子孫約定，由長女○○○取得派下員資格，承擔宗祧香火延續、繼續祭祀祖先責任，此舉本屬人情事理之常，雖逸出本條例第4條原則性規範外卻非無前例，78年台抗字第384號裁定意旨，「若無男性繼承人者，由其未再婚之妻及未出嫁之女繼承」、72年台上字第1111號判決「…女子因家無男人(兄弟)可承繼派下權而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者，該男子均可為派下，台灣省原有此習慣。」等，本公業派下員○○○之男系子孫接續亡絕，造成○○○無男系子孫繼承派下權，隨後由○○○從母姓次子○○○繼承派下權情事，與上皆見解並無二致，驟斷○○○，○○○非本公業派下員，顯無理由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民國97年7月1日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案件皆依據祭祀公業條例及其函釋辦理，依申請

人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

- (二)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復按內政部 98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530 號函示略以「…至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係指派下員繼承事實發生時無男系子孫繼承者，其未出嫁之女，得繼承列為派下員。」。
- (三) 經查訴願人○○○君提供之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所示，設立人○○○身亡之後，其長子○○○(管理人)嗣後亦亡絕，由三男○○○延續其香火，○○○於昭和 2 年 4 月 5 日死亡發生繼承事實時，長男○○○及四男○○○皆有繼承權，且長女○○○亦已出嫁，故○○○尚難列為派下員，○○○次男○○○(即訴願人)亦無法依規定繼承。
- (四) 是以，自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公所審理本案祭祀公業申請，皆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故本案依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及內政部 98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530 號函，暨已明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之繼承規定，本所定當依其規定辦理云云。

#### 理 由

-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第3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第6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第8條規定：「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

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第10條第1項規定：「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內政部98年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530號函釋：「查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本案申報時所檢附之派下全員系統表登列之派下員，如符合上開規定，受理機關經審查無誤後得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同條例第4條第1規定之男系子孫如非從該公業設立人之姓，除規約另有規定外，依慣例尚難列為派下員。至於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係指派下員繼承事實發生時無男系子孫繼承者，其未出嫁之女，得繼承列為派下員。」。

- 二、次按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1人辦理申報。是以祭祀公業申報，如無管理人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1人辦理，故須有派下員資格者，方得依上開規定辦理申報。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祭祀公業之享祀人為○○○，其為設立人○○○之子孫，有派下權，其派下現員僅其1人即訴願人，惟查訴願人主張其為設立人○○○之子孫，○○○之子，惟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2項及98年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530號函釋示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又派下員無男系子孫，係指派下員繼承事

實發生時無男系子孫繼承者，其未出嫁之女，得繼承列為派下員。是本件訴願人所提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可知設立人○○○身亡後，其長子○○○為派下員兼管理人及三男○○○為派下員，○○○嗣後亡絕，由三男○○○延續其宗祧，○○○於昭和 2 年 4 月 5 日死亡發生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時，○○○之長男○○○及四男○○○皆繼承○○○列為派下員，且○○○之派下員繼承時其長女○○○已出嫁且尚未生有男子，故○○○當時未取得派下員資格，又○○○之次男○○○(即訴願人)於○○○、○○○繼承○○○列為派下員時，訴願人亦尚未出生，出生後亦未冠母姓(訴願人原名○○○)，依前開規定非屬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其既非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自非祭祀公業之適格申報人，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自屬有據。

- 三、再者，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647 號解釋：「家族中之祭祀公產，以男系子孫輪管或分割或分息者，係本於從習慣為家族團體之公共規約，在女子向無此權，苟非另行約定，自不得與男系同論」；及最高法院 70 年第 2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祭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限，一般女子或不從母姓之子孫(例如招贅婚之子女係從母姓)，向無派下權，即不得繼承祭祀公業財產(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647 號解釋)，故民法所定一般遺產之繼承，於祭祀公業財產之繼承，不能為全部之適用。」設立人既為提供祭祀公業財產之人，且其財產提出後，已與各設立人之個人財產相分離而另成獨立之財產，則基於財產所有權人得本於自由處分其財產及私法自治之原則，設立人或祭祀公業派下員全體，依創立祭祀公業之宗旨，原則上以其男系子孫始有派下權，例外規定於女子因其家無男子可承繼派下權而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等情形，始可以承繼其家之派下權(即房份)，而排除民法繼承編有關遺產繼承規定之適用，且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之

立法理由略以：「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是以，本案如派下員○○○之長男○○○及四男○○○，繼承○○○列為派下員，訴願人之母○○○當時已出嫁，未取得派下員資格，亦即訴願人之母親○○○於22年3月17日出嫁且未生有冠母姓之男子而無派下員之資格，至訴願人於繼承事實發生時尚未出生，且於48年出生後原姓為「林」，嗣於102年2月27日始改從母姓為「許」，於派下權繼承事實發生時自無得依繼承列為派下員，又依我國民間習慣，祭祀公業即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之財產，與遺產繼承尚屬有別，訴願人所述可依一般民法繼承之規定，定其應繼承之人乙節，容有誤解，應無可採。

- 四、至訴願人主張，有公約或約定之派下員，即○○○亡絕時，○○○之妻○○○尙存在，○○○妻與○○○之女系子孫約定，由長女○○○取得派下員資格其繼承派下權之事實與權利，符合原則性規範外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